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丰源液化气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丰源液化气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市丰源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气站”）成立于2014年03月10日，法定代表人：倪华周；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四角围；经营范围：储存、批发、零售。

该气站已取得《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4401306-2024，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日。

该气站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01-0215号，有效期至2029年6月17日。

该气站占地面积2000m²，站内主要布置有液化石油气储罐区（主要设有液化石油气埋地储罐50m³×2个，液化石油气埋地残液罐20m³×1个，总容积120m³）、机泵房（主要设有液化石油气泵2台、液化石油气压缩机1台）、灌瓶间（主要设有充装秤9台，复检秤1台）、槽车卸车区及与之配套的供电、消防、办公楼、值班室等辅助生产设施，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3.0.12，该气站属于六级供应站。

该气站目前在职人员共12人，配备主要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相关培训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相关证书，其他人员经三级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叶庆强、黄玉昌、游海、钟建辉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勘查了该公司生产车间的实际运行状况、安全管理状况等

根据安全检查表法以及定量风险分析评价法对广州市丰源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广州市丰源液化气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比较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经营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